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套定制橱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恒裕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套定制橱柜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612-89-01-8959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通州区平潮镇四十里村十五组 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45 分 10.799 秒，北纬：32 度 08 分 15.9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木质家具制造 211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行审投备（2023）62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7.5
环保投资占比（%）	8.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71.26 （不新增用地，依托租赁车间）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通政复[2018]76 号 规划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州环[2023]72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总体规划(2016~2030)》，通州区平潮镇镇区规划区范围：西至西环路，东至九圩港、通扬运河改线，北至沪陕高速、G345、通扬运河改线，南至长江，规划用地面积 27.37 平方公里。镇区规模：规划建设用地 19.79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规划近期 10 万人，远期 18 万人。</p> <p>镇区总体布局：镇区发展方向为东进、西扩、南优、北拓，形成“一核、七区、六廊、多点”的总体布局结构，“一核”即高铁核心，“七区”即高铁综合服务商务区、大桥生态休闲区、物流园区、两个生活片区和两个工业片区，“六廊”即沪陕高速生态廊道、锡通高速生态廊道、沪通铁路生态廊道、宁启铁路生态廊道、沿九圩港清水生态廊道、通扬运河生态廊道，“多点”即居住社区及工业区多个配套邻里中心。</p> <p>本项目选址于通州区平潮镇四十里村十五组 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工业、商业、居住混杂区域，选址符合平潮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p> <p>2、与《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平潮镇于 2023 年开展《通州区平潮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取得审查意见(通州环(2023)72 号)。</p> <p>(1)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p>①规划范围</p> <p>平潮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共 2 个区域，总面积约为 535.4 公顷。其中，北部工业集中区四至边界为：北至规划中的 G345 国道，西至新丁平线，南至芦港界河，东至薛平路，规划用地面积约 186.8 公顷；南部工业集中区四至边界为：北至沪通铁路，西至规划中安泰路、南三八河，南至 S79 高速公路，东至九圩港河，规划用地面积约 348.6 公顷。</p>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四十里村十五组2号，位于规划的北部工业集中区内。对照南通市通州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6）。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核定成果。

②产业定位

平潮镇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为：电子元器件、高端装备制造、精密制造、新材料、生物科技等。（1）北部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储能材料、新型半导体材料、新一代精细高分子材料等）等产业。（2）南部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电子元器件、新材料（电子专用材料）、精密制造、生物科技（以食品加工为主）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北部工业集中区，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主要定制高端橱柜，项目位于北部工业集中区内，不属于重点发展产业，但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通过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备案，因此满足平潮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

表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发挥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性，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发展规模。	本项目位于平潮镇工业集中区内，符合《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相符
(二)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执行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采取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装备，确保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采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喷塑、喷漆及淋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相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	相符

	推进集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土地、永久基本农田等在调整到位前，严禁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做好规划控制建设，加强对集中区内及周边敏感区等空间的防护，优化集中区周边的用地布局。确保集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平潮镇工业集中区内，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相符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成果，科学确定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并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及防控措施，确保区域地下水、土壤质量不受影响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保证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落实区域雨污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废水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酸性废气等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或利用。	本项目废水近期委托清运至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规划》，预计2035年前雨污管网将铺设到位，到位后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处理，规划现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污水提升泵站将区域污水提升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喷塑、喷漆及淋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相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要求。	相符
	(六)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集中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做好长期跟踪监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将按标准建设，设置采样口，并根据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符合要求。	相符

	<p>测与管理。对发现土壤和地下水超标的，应依法依规开展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严格落实集中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集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提高集中区生态环境管控水平。</p> <p>(七)健全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提升集中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措施。</p>	<p>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将严格落实和完善应急预案演练、隐患排查等环境管理制度。符合要求。</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与通州区平潮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木质家具生产，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p> <p>①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7 号）、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5 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通扬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129m，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p> <p>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p>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范围：“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距离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11km，不属于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与通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后）位置关系图见附图5。

（2）与《南通市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2〕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平潮镇四十里村十五组2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平潮镇北部工业园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优先引入：高端装备制造、轻工、新材料、新能源、环保科技产业等。</p> <p>（2）禁止引入：低效、高耗、环境污染、不利于产业集聚与产业优化的项目。</p> <p>（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位于北区，属于轻工业产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厂址与最近居民有一定距离。</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有机废气经相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项目实施后，新增TVOC、颗粒物在通州区区域内平衡。</p>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项目实施后，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属于国际先进水平，能耗及水耗限额符合国家和省限额标准，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南通市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2〕1号）要求相符合。

(3)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声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 年》，2022 年通州区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为 O₃ 不达标区。经采取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在地表水Ⅲ~Ⅳ类之间波动。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4)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使用量较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因此项目用水、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

项目。

B: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长江办〔2022〕7号)的相符性**

管控条款	企业情况	相符性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地址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四)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符合

	<p>(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范围内。</p>	<p>符合</p>
<p>(六)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内。</p>	<p>符合</p>	
<p>(七)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p>	<p>符合</p>	
<p>(八)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p>	<p>符合</p>	
<p>(九)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符合</p>	
<p>(十)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符合</p>	
<p>(十一)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p>符合</p>	
<p>(十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p>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项目。

表 1-4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p>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污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长江岸线。本项目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符合</p>

	<p>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通州区平潮镇四十里村十五组 2 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为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及燃煤项目等，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太湖流域、周边无化工企业。</p>	符合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p>	<p>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细则中规定的相关控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p>	符合

	<p>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三线一单”中的要求相符。</p> <p>3、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管控的两高行业；对照《省生态环境厅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清单范畴。</p> <p>4、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1]59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1〕59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其规定的“分行业目标”中。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油漆和塑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槽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均能合理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p> <p>5、与关于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进一步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深入推进印染、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到2025年，全市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明显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产业链耦合共生、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体系初步建立，产业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南通建设成效初步显现。</p> <p>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制品、电力与热力供应等六大重点行业，符合要求。</p> <p>6、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p>			

①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本项目	是否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经审查及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相符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本项目喷漆（淋漆）、塑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标排放。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填报。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监测。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本企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	相符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自带水帘柜装置处理漆雾；淋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塑粉固化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烘道收集，有机废气合并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标排放。</p>	<p>相符</p>
<p>②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使用的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漆，本项目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自带水帘柜装置处理漆雾；淋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塑粉固化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烘道收集，有机废气合并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p> <p>7、与《南通市通州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实施方案》（通大气办</p>			

(2021) 9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对于家具制造企业的要求为：主要涉及木质家具中调配、喷涂、干燥、修色，软体家具中调配、涂装、涂胶，金属家具中调配、涂饰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中 VOCs 含量均应符合表 1-1 中的限值要求

表 1-6 家具制造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含量限值

原辅材料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	本项目
水性木器涂料	色漆	≤220g/L	底漆：68g/L
			面漆：49g/L
水基型胶粘剂	其他	≤50g/L	水性胶：5g/L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和水性胶粘剂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VOC 含量均符合方案中的要求。

8、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检测报告，施工状态下，水性底漆 VOC 含量为 68g/L，水性面漆 VOC 含量为 49g/L。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木器涂料清漆中 VOC 的限量值为≤270g/L，故本项目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9、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为 50g/L，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为 50g/kg”，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性白乳胶属于水基型，热熔胶为固态胶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水性白乳胶 VOC 含量为 5g/L、热熔胶 VOC 含量未检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VOC 限值规定。

10、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中“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

	<p>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本项目位于通州区平潮镇四十里村十五组2号，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平潮镇工业集中区（北部工业集中区），符合通州区平潮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并已备案；项目在租用的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开工前依据流程，登记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通恒裕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通州区平潮镇四十里村十五组2号,本项目拟租赁南通家旺燃气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占地面积约1071.26平方米。项目拟购置推台锯,加工中心、封边机、喷漆线、喷塑等设备建设定制橱柜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定制橱柜500套/年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拟建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水性油漆使用量10吨/年,属于十八,木质家具制造21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规格	设计规模	年运行小时数
生产车间	定制橱柜	1.2m*0.3m*0.8m~1.85m*0.6m*1.4m	500套/年	2400h

3、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公辅工程等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情况详见表2-2。

表2-2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橱柜生产车间(丙类)	1071.26m ²	木材加工(含表面涂装线)
辅助工程	办公	50m ²	生产车间内
贮运工程	原料堆区	100m ²	原料存放
	成品堆区	120m ²	成品存放
	油漆、胶粘剂仓库	10m ²	生产车间内,水性油漆、胶粘剂等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758.43m ³ /a,接入管径DN250,供水压力大于0.25MPa	市政供水,依托厂区现有管道设施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		576m ³ /a	雨污分流，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系统		40 万 kW·h/a	市政供电，配电设施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压力系统		无油螺杆空压机 1 台，7.2m ³ /min	新增
	废气处理	木工粉尘	设备自带收尘口，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刷胶	/	无组织
		底漆打磨	打磨除尘柜 1 套(内含布袋除尘装置)	无组织
		喷塑废气	密闭喷塑房收集+自带滤筒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设施均为新增，有机废气合并至同一套风冷+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
		塑粉固化废气	密闭烘道收集+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喷漆废气	密闭收集，漆雾经水帘柜+漆雾毡处理，有机废气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淋漆废气	集气罩收集+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废水槽车清运
	固废处理	固废临时堆区	20m ²	新增，合理处置
		危废库	10m ²	新增，合理处置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厂界达标	

4、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全厂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1	木板材	2.24×1.22m	8000 张	200 张	堆放	车间原料区
2	白乳胶（拼板胶）	聚醋酸乙烯酯	1t	0.05t	25kg/桶	油漆、胶粘剂仓库
3	热熔胶	EVA	1t	0.1t	25kg/袋	油漆、胶粘剂仓库

4	水性底漆（淋漆）	改性聚丙烯酸树脂 20%~30%、水 40%~50%、二丙二醇丁醚 1%~5%、	6.5t	0.1t	25kg/桶	油漆、胶粘剂仓库
5	水性底漆（喷涂）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1%~5%、颜料、填料 20%~30%、助剂 2%~3%	5.5t	0.1t	25kg/桶	油漆、胶粘剂仓库
6	水性面漆	改性聚丙烯酸树脂 20~30%、水 40%~50%、二丙二醇丁醚 1%~3%、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1%~3%、颜料、填料 20%~30%、助剂 2%~4%	4.1t	0.1t	25kg/桶	油漆、胶粘剂仓库
7	塑粉	聚酯树脂 25%~40%、环氧树脂 25%~40%、固化剂 1%~5%、钛白粉 10%~30%、硫酸钡 10%~30%	10.0t	0.2t	25kg/袋	油漆、胶粘剂仓库
8	PVC 膜	PVC	1t	0.1t	卷装	车间原料区
9	封边条	10-30mm*0.6mm	300 卷	20 卷	袋装	车间原料区
10	五金塑料配件	导轨、铰链、刀片、锯条、锯片、刨刀、刀、床钩、螺杆、螺母、进口圈簧、塑料垫圈等	500 套	5 套	箱装	车间原料区

漆用量核算：

本项目橱柜板材都需要喷涂，正反两面都需要涂装，具体面积核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喷涂面积汇总分析

工件名称	每套橱柜使用板材	每张板材面积	板材利用率	单套橱柜喷涂面积 (m ² /套)	本项目年产能 (套/年)	总喷涂面积 (m ² /年)
定制橱柜	16 张	2.24*1.22 m	80%	70m ²	500 套/a	35000

根据企业介绍，本项目 500 套橱柜中，有 300 套需要做淋漆喷塑工艺、200 套做喷漆工艺，项目年使用水性底漆喷涂 5.5 吨、淋漆底漆 6.5 吨、面漆 4.1 吨，具体核算见下表。

表 2-5 项目（即用状态下）喷涂参数表

涂层	喷涂面积m ² /a	干漆膜厚度μm	干漆膜密度t/m ³	漆膜重量t/a	上漆率	即用下固份含量	理论油漆用量t/a	本次申报用量t/a
喷底漆	14000	65	1.65	1.502	70%	0.4	5.363	5.5
淋底漆	21000	75	1.65	2.599	100%	0.4	6.497	6.5
喷面漆	14000	50	1.65	1.155	70%	0.41	4.02	4.1

根据表 2-5 核算，本项目申报的油漆用量基本符合理论的产能涂装量。

表 2-6 项目喷粉参数表

涂层	喷涂面积m ² /a	喷粉厚度μm	密度t/m ³	上粉率%	理论塑粉用量t/a	本次申报用量t/a
喷塑粉	21000	215	1.6	0.75	9.632	10

根据表 2-6 核算，本项目申报的塑粉用量基本符合理论的产能涂装量。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毒理性质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燃烧爆炸性
钛白粉	/	二氧化钛（化学式：TiO ₂ ，白色固体或粉末状的两性氧化物，分子量：79.9，是一种白色无机颜料，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被认为是现今世界上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钛白的黏附力强，不易起化学变化，永远是雪白的。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化纤、橡胶、化妆品等工业。	/	不燃
硫酸钡	13462-86-7	BaSO ₄ ，分子量 233.39，无臭、无味粉末。溶于热浓硫酸，几乎不溶于水、稀酸、醇。熔点 1580℃，沸点 330℃(760mmHg 压强条件下)，分解温度：>1600℃	/	不燃
聚酯树脂	/	聚酯树脂是由二元醇或二元酸或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	/	/
环氧树脂	67763-03-5	根据分子量和分子结构的不同，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黄色透明液体至固态，熔点 145-155℃，溶解性：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毒性：LD50,11400 mg/kg（大鼠经口） LC50:，无数数据	易燃，遇明火、高热能燃烧。
EVA	24937-78-8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化学式 (C ₂ H ₄) _x .(C ₄ H ₆ O ₂) _y ，密度 0.92 至 0.98 g/cm ³ ，热分解温度 230~250℃。	/	可燃，燃烧气味无刺激性

二丙二醇丁醚	29911-28-2	二丙二醇丁醚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10H22O3，无色液体，溶于水，沸点 222 至 232 °C，密度 0.913 g/cm ³ ，闪点 87.5°C	/	/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6H12O3，为无色液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分子量 132.158，熔点-61 °C，沸点 156.1 °C，密度 0.975 g/cm ³ ，47 °C	LD50: 2900mg/kg (大鼠经口)	易燃

5、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8。

表 2-8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1	推台锯	/	2	--
2	加工中心	/	1	--
3	冷压机	/	1	--
4	封边机	/	1	--
5	膜压机	/	1	--
6	喷粉房（自动喷）	6.52×3.5×3.6m	1	流水线隧道
7	塑粉加热固化房	4.5×2.2×3.5m （电加热）	1	流水线隧道
8	自动喷漆线 （含烘干线）	喷漆房尺寸 （3.0*2.8*2.1）	1	2 把喷枪无气自动喷涂
9	手工喷漆房	5.0×3×2.5m	1	2 把喷枪，手工喷涂
10	晾干房	5.0×6×2.5m	1	自然晾干
11	淋漆线 （含烘干线）	/	1	--
12	打磨机	/	1	--
13	打孔机	/	1	--
14	空压机	/	2	--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9 产能匹配性分析

喷漆线匹配性						
设备名称	喷枪出漆量 kg/min	数量（把）	工作时间 h	理论喷漆量	实际喷漆使用量	匹配性
底漆自动喷枪	0.02	1	2400	2.88t	5.5t	匹配
底漆手动喷枪	0.02	1	2400	2.88t		
面漆手动喷枪	0.015	1	2400	2.16t	4.1t	匹配
面漆自动喷枪	0.015	1	2400	2.16t		
淋漆线匹配性						
设备名称	单位时间	工作时间	理论年淋	实际淋涂	匹配性	/

	最大淋涂面积	h	漆面积	面积		
淋漆线	0.18m ²	2400	25920m ²	21000m ²	匹配	/
喷粉固化线						
设备名称	单位时间最大喷粉固化面积	工作时间h	理论年最大加工面积	实际加工面积	匹配性	/
喷粉固化流水线	0.2m ²	2400	28800m ²	21000m ²	匹配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次项目新增员工共计 15 人，实行白班制，每班 8h，年运转 320 天，共计 2560h。不提供食堂，不提供住宿。

7、水平衡图

本项目车间定期清扫，不采用地面冲洗，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项目物料均堆放于车间内，无露天堆放。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时间 320 天，根据《江苏省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员工用水定额按 150L/人·班计，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72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76t/a。

②水帘柜用水

本项目喷漆房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更换下来作为危废清运。单个循环水池水量为 0.6t/h（年工作时间 2400h），循环量 1440t/a，按 2%损耗计算，则水帘每年补充水量 28.8t/a。废水根据不同季节温度一般 10~30 天更换一次，本报告取平均值即每 20 天排一次，每次排水量约为 0.5t，年排放废水约 8t。

③喷枪清洗用水

全厂共设置 1 把喷枪，每天喷涂结束后清洗喷枪枪嘴等部件，单把喷枪清洗用水 1L，每天使用新鲜水 1L/天，即 0.32t/a，喷枪清洗废水用作调漆，不外排。

④调漆用水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额外以自来水（及喷枪清洗水 0.3t/a）作为稀释剂进行调漆稀释，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调漆用水量为 1.61t/a（其中新鲜水 1.31t/a），调漆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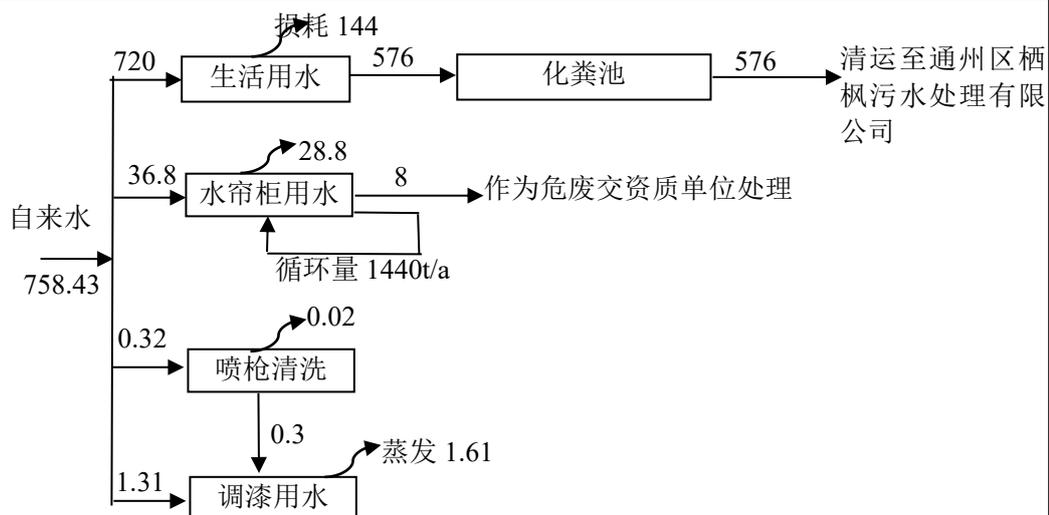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物料平衡

本项目外购水性漆已含水 40%~50%，入厂后需另加 10%水进行稀释，通过人工将水倒入漆桶中，由人工搅拌混匀，该过程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由于调漆时间较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且并入喷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一并处理，为简化分析，将调漆物料平衡并入喷漆物料平衡。本项目喷漆、淋漆工序物料平衡如下：

①喷漆：

本项目采用高压无气喷涂，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喷涂距离在 15-20cm 之间时，涂着效率约 65%-75%，喷涂过程固体组分附着率取平均值 70%，剩余 30%水性漆进入废气或形成漆渣，漆渣最终产生量以 5%计；有机废气中约 25%在喷漆过程中挥发，75%在烘干过程中挥发，考虑喷漆房留有出料口，喷漆房及烘道上方的集气罩捕集效率均取 90%，未捕集的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漆房内水帘柜对漆雾的过滤效率取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VOCs）处理效率取 90%。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最终通过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及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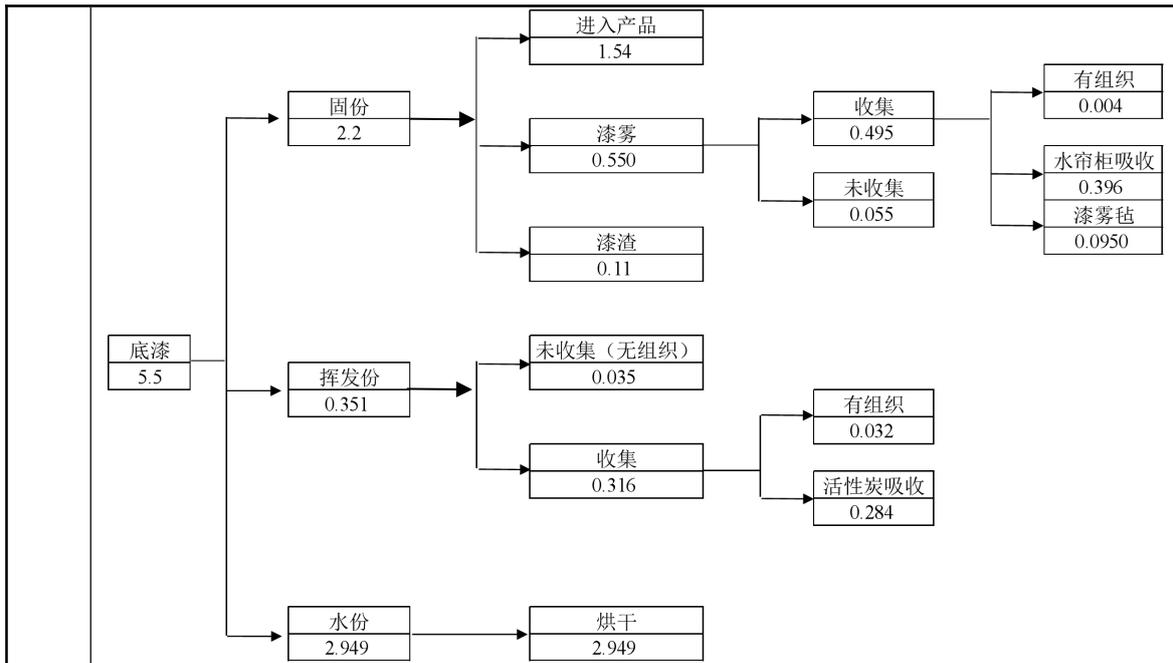


图 2-2 水性底漆喷涂及烘干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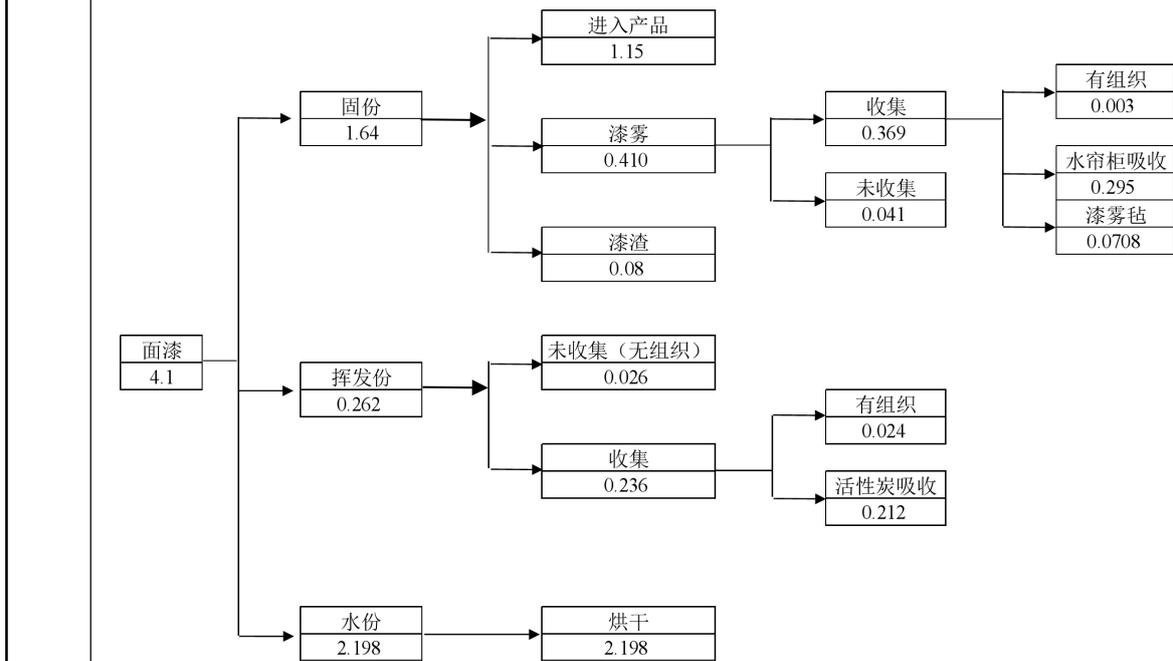


图 2-3 水性面漆喷涂及烘干物料平衡图

②淋漆:

本项目自动淋漆设备，将调配好的水性底漆均匀的淋在木板材表面上，多余的水性漆流回淋漆池内，水性漆定时补充。淋漆工序在半密闭淋漆装置内加工，淋漆的上漆率 100%计，该工序不会产生漆渣，淋漆装置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率以 90%计），将挥发的废气进行收集。淋漆后进入烘道烘干，烘道上方的集气罩捕集效率取 90%，未捕集的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VOCs）

处理效率取 90%。淋漆废气与烘干废气最终通过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及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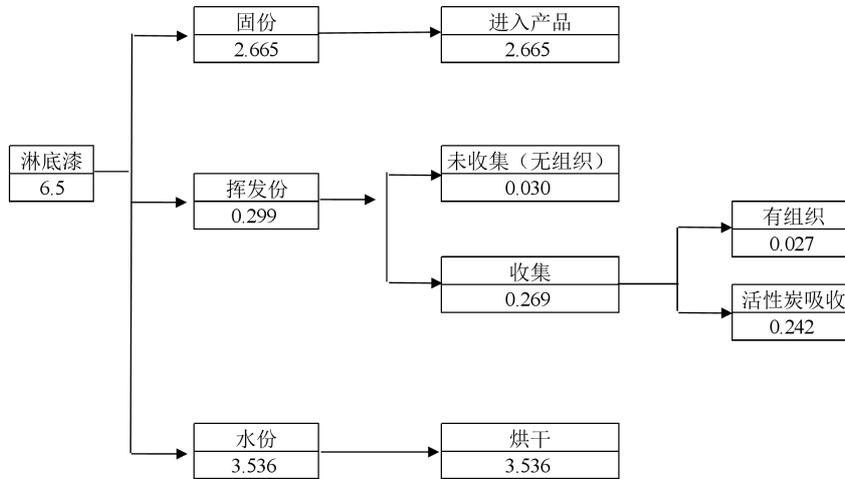


图 2-4 淋底漆及烘干物料平衡图

项目水性漆物料及 VOC 平衡与投入产出见表 2-10。

表2-10 水性漆物料及VOC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物料名称	投入量	种类	编号	数量	
水性底漆（淋）	6.5 (含 VOC0.299)	进入产品	附着于板材	5.355	
水性底漆（喷）	5.5 (含 VOC0.351)	喷漆、淋漆及烘干/晾干废气	VOCs	有组织	0.082
水性面漆	4.1 (含 VOC0.262)			无组织	0.091
调漆用水	1.61		活性炭吸附	0.739	
			漆雾	有组织	0.009
			无组织	0.096	
			水帘柜	0.778	
			漆雾毡	0.077	
		水性漆渣	0.19		
		水分挥发	10.293		
合计	17.71		17.71		

9、厂区平面布置

①四周情况

项目位于通州区平潮镇四十里村十五组 2 号，东侧紧挨租赁厂区其他生产企业；南侧为南通通亿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晶福路，过路为空地。最近敏感点为西北方向的四十里村，与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距离为 118 米（本项目租赁既有厂区车间，项目厂界以所租赁的生产车间为边界），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使用状况图见附图 2。

②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次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利用现有的空闲车间设置喷涂区、木材加工区、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等。车间设置 2 个出入口，均位于车间北侧，入口往里依次设置办公、下料区、木材堆放区、喷塑喷漆区、组装区、机加工区等，各主要生产分区设置，详见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空闲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调整安装，施工量较小且施工时间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作出评价。

2、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生产橱柜产品，均为木板材，不使用金属板材，产品分为喷漆工艺和喷塑工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图 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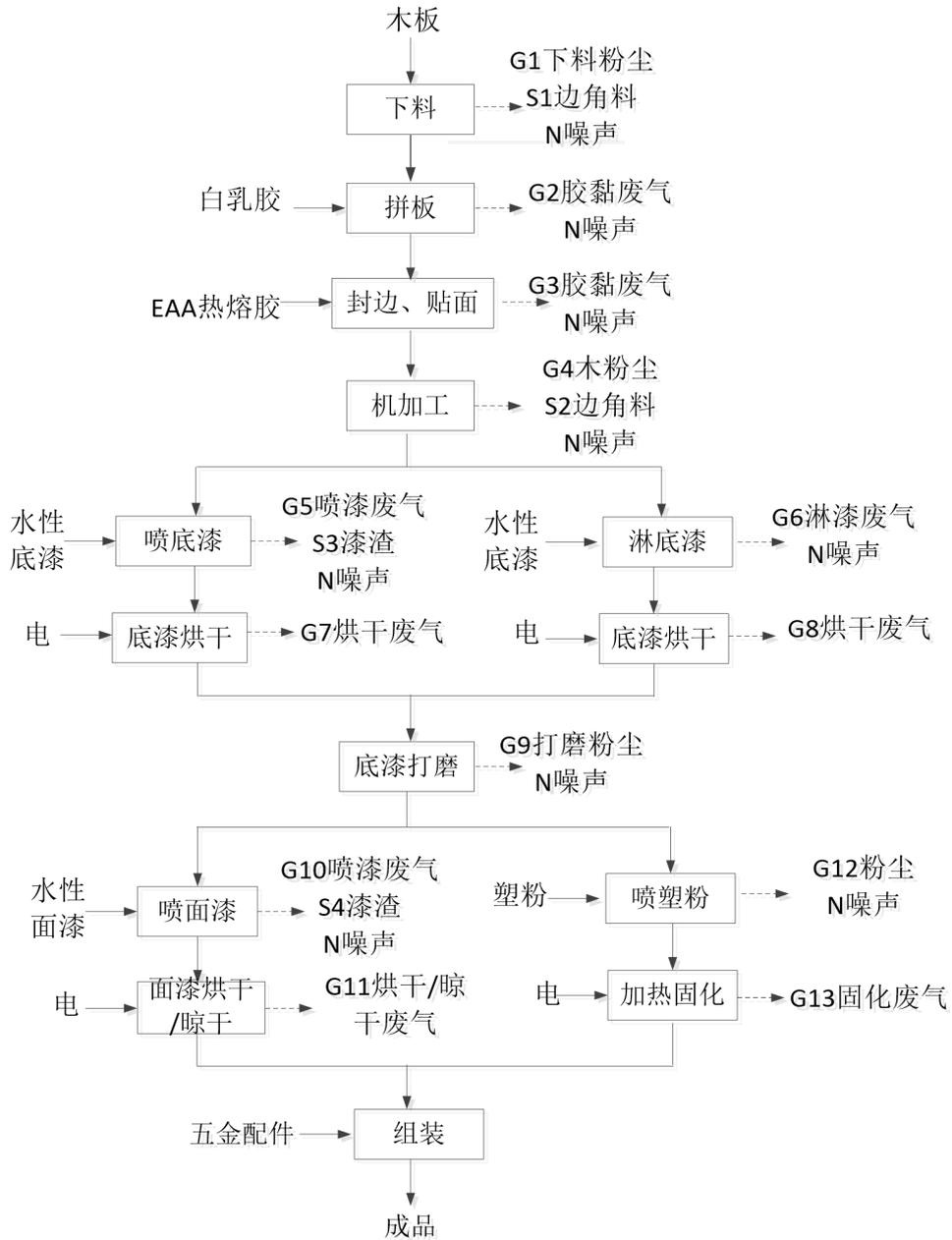


图 2-5 橱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 根据工艺要求以及家具的尺寸规格，将木材裁锯成各种所需规格的产品部

件，开料过程产生下料粉尘(G1)和木料边角料(S1)。

拼板：主要是利用白乳胶将开料后的产品部件按照设计、产品及工艺要求粘合在一起。再利用冷压机将粘合的工件进行加压常温固定，使板材间粘合更加牢固。固化所需时长约为 40min。

此工段会产生拼板涂胶及固化废气(G2)，主要为白乳胶中挥发的有机废气。

贴面：利用滚涂机将热压胶涂在刨花板上，然后通过热压将刨花板与刨花板贴面压实，热压温度为 80℃，热压时间为 3min。在热压过程中会产生 G3 胶黏废气。

封边：把封边胶粒放入封边机中，加热到 80℃左右（电加热），将下料后的刨花板放在封边机上，利用封边机先将刨花板周边磨平，然后让熔融后的胶粒将封边条和板材粘结在一起。此过程中会有设备运行产生的 N 噪声、封边产生的 G3 胶黏废气。

机加工：主要利用加工中心、打孔机等机器对木料进行剪断、刨压加工、铣加工、打孔等加工，以上工艺归纳为机加工过程。

此工段会产生机加工粉尘(G4)和木料边角料(S2)。

调漆：本项目底漆、面漆加水调漆，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调漆产生的挥发废气合并至喷涂及淋漆工段核算分析。

本项目底漆分为喷涂和淋漆两种工艺，其中喷涂工艺的产品后面进行喷面漆涂装、淋漆工艺的产品进行后续喷粉工艺处理，具体工序如下：

A. 喷漆工艺：

喷底漆、喷面漆：喷底漆和喷面漆过程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每天喷涂约 5h（具体喷涂参数见表 2-5）该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 G5、G10 以及漆渣 S3、S4；

本项目共两个喷漆房，一个自动喷漆房，一个手动喷漆房。面漆与底漆喷涂均共用同一个喷漆房，喷漆时喷漆房关闭，采用静电喷涂工艺。自动喷漆房设备自带一套自动喷涂装置，自动喷涂，无需人工喷涂；手动喷漆房由员工手动喷涂。

底漆、面漆烘干/晾干：自动喷漆线的底漆或面漆喷完涂完之后，工件从喷漆房出料口推出喷漆房，由流水线进入烘道进行加热烘干，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 50~60℃，烘道为半密闭形式，两头为进出口，烘干时间 5~8min。

手动喷漆房密闭设置，底漆面漆共用一个喷漆房，喷完后转移至晾干房晾干，晾干房与喷漆房中间通过移动隔门隔开，无需将板材推出喷漆房。

烘干及晾干过程会产生烘干/晾干废气 G7、G11，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晾干房废气为密闭晾干房密闭收集。

B. 淋漆+喷塑工艺：

淋漆：部门板材表面采用淋漆工序处理，将调配好的水性底漆均匀的淋在木板材表面上，多余的水性漆流回淋漆池内，水性漆定时补充。淋涂厚度及面积见表 2-5。淋

漆工序在半密闭淋漆装置内加工，此工序会产生淋漆废气（G6），淋漆装置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挥发的废气进行收集。

底漆烘干：底漆淋完之后，板材从淋漆装置出料口推至流水线，由流水线送进烘道进行加热烘干，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 50~60℃，烘道为半密闭形式，两头为进出口，烘干时间 5~8min，该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8，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

喷塑：烘干后的板材由人工搬运至流水线喷粉室进行喷粉处理，喷塑室主要由喷枪、房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自动喷涂，本项目喷粉房为密闭式，喷粉房两端留有进出口，喷粉房配备粉末回收+滤筒式除尘器。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它可以在枪尖处产生高达 10 万伏的电压，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粉末被吸附到接地的工件表面，并形成一层厚度约 215μm 的粉膜；在喷粉室内，通过抽风系统将喷粉室内未吸附在工件表面的粉尘（G12）吸入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滤筒收集尘均回用生产。

加热固化：喷粉完成后的板材通过自动流水挂线进入烘烤烘道进行加热固化，固化温度约为 180~190℃，采用电加热，固化时间 30min，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13（以 TVOC 计），废气经烘房自带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风冷设备冷却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最终通过排气筒（H=15 米）排放。

底漆打磨：底漆淋涂或喷涂后，漆膜会有不均匀的现象，且表面粗糙，烘干后均通过环保油漆打磨台将木料表面进行打磨而变光滑。该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8。

组装：将加工好的橱柜板材半成品与外购的五金、塑料配件等进行人工组装得到产品，该工序无污染产生。

包装入库：将组装好的橱柜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素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废气	G1	下料粉尘	下料	无组织	颗粒物
	G4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	无组织	颗粒物
	G2、G3	胶黏废气	拼板、封边贴面	无组织	TVOC
	G9	打磨粉尘	底漆打磨	无组织	颗粒物
	G5、G10	喷漆废气	底漆、面漆喷涂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TVOC
	G6	淋底漆废气	淋底漆	有组织、无组织	TVOC

	G7、G8、G11	烘干/晾干废气	底漆、面漆烘干/晾干	有组织、无组织	TVOC
	G12	喷粉废气	喷塑粉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G13	固化废气	塑粉固化	有组织、无组织	TVOC ^[1]
废水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粪池处理后清运	COD、氨氮、SS 等
固废	S1、S2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木材
	/	塑粉收集尘	喷塑粉	一般固废	塑粉
	/	废过滤芯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塑粉尘、废过滤芯布袋
	S3、S4	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水性漆
	/	打磨收集尘	底漆打磨	危险固废	漆渣
	/	废包装桶	水性漆、胶料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废水，有机物质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	废劳保用品	设备养护	危险固废	废劳保用品
	/	废机油	设备养护	危险固废	废机油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机加工设备、喷漆线、喷塑线等）、生产辅助设备（风机、空压机等）				

注：[1] 关于塑粉中环氧树脂在加热固化过程中，废气中不分析酚类、甲苯的说明：根据《空气氛围中双酚 A 环氧树脂热解气态产物释放规律研究》(董继能，张黎，罗军：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瑞丽供电局)，该论文研究了不同温度下双酚 A 环氧树脂热解失重率，根据研究表明，随着热解温度的升高双酚 A 环氧树脂失重率呈现增大后趋于稳定的趋势。热解温度为 200℃ 时，失重率仅为 0.28%，考虑到表面水分的挥发可以认为双酚 A 环氧树脂没有发生明显分解，本项目塑粉固化温度为 180~190℃，低于 200℃，故认为该温度下环氧树脂分解出酚类量以及表面残留的甲苯量极小，本报告定性说明，不对其定量核算。

10、环保投资

表 2-1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主要设施、设备	数量	总投资 (万元)
废气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2
	打磨除尘柜（布袋）	1 套	3
	木工粉尘布袋除器	3 套	1.5
噪声	减震垫、隔声罩等综合防治措施	--	0.5
固废	危废间	1 间	0.5
合计			17.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闲置厂房，原先该厂房为仓库，无重污染工序，地面均已硬化，无与拟建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区域内的雨水管网均依托现有，其他涉及设备维修、安全、消防、环保等相应的环境保护均由南通恒裕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负责。</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环境现状数据可优先采用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南通市通州区大气常规因子现状浓度及评价结果见 3-1。

表 3-1 南通市通州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及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限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9	160	112	不达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统计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相关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南通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南通市 2022-2023 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布点方案》、《南通市 VOCs 执法监测能力建设方案》三大方案进行臭氧治理，实施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行动、VOCs 污染综合治理行动、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等臭氧治理五大重点行动，突出源头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减污降碳协同、臭氧和 PM_{2.5} 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关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VOC，无相关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故不开展该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东湖桥等18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37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100%，高于省定94.5%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2年，南通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夜间声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均处于一级（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项目50米范围内无噪声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未建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厂内地面、雨水管线等按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生产设备均为地面以上设备，地面均进行防渗和防流失处理，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 500 米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距离项目最近点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方位	相对本项目车间最近距离 m
		X	Y				
大气	四十里村	120.7520	32.1386	居民	约 80 人	西北	118
	四十里村	120.7547	32.1388	居民	约 80 人	东北、北	147
	国道村	120.7557	32.1371	居民	约 200 人	东	213
	花坝村	120.7518	32.1329	居民	约 400 人	南	495

2、声环境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TVOC）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中 TVOC 标准，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3、表 3-4。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TVOC	15	40	2.9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颗粒物	15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表 3-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由环卫部门使用槽车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通扬运河，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城镇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pH	—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NH ₃ -N	mg/L	45 ^①	5 (8) ^②
TN	mg/L	70 ^①	15
TP	mg/L	8 ^①	0.5

注: ①排放要求中 NH₃-N、T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标准。

②尾水排放标准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南侧施港横河。本环评建议企业后期雨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5 (2) 后期雨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评价因子	pH	COD	石油类
III 类	6-9	≤20	≤0.05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按照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执行噪声 2 类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定义, 本项目厂界以实际租赁范围车间为厂界,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114	3.062	/	0.052
			TVOC	0.822	0.74	/	0.082
		无组织	颗粒物	0.1018	0	/	0.1018
			TVOC	0.0312	0	/	0.0312
		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		3.2158	3.062	/	0.1538
		VOCs（有组织+无组织）		0.8532	0.74	/	0.1132
	废水	废水量		576	0	576	576
		COD		0.288	0.058	0.230	0.029
		SS		0.288	0.115	0.173	0.006
		NH ₃ -N		0.017	0	0.017	0.003
		TP		0.003	0	0.003	0.0003
		TN		0.029	0	0.029	0.009
	固废	一般固废		5.0	5.0	0	0
		危险废物		18.201	18.201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2、平衡方案						
<p>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建成后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木质家具制造211 其他，属于登记管理行业。</p> <p>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总 132 号文），登记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无需进行总量平衡。</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对现有空闲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建设规模小，装修期短，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采用环保和低污染的装修材料，施工废料合理堆放、及时清运等，即可减轻这些影响。</p>
-----------	--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 下料及木加工粉尘、胶黏废气、打磨粉尘、喷/淋漆及烘干废气、喷粉固化废气、生活废水、设备运转噪声、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 详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类别	编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废气	G1	下料	颗粒物	间接排放
	G4	机加工	颗粒物	间接排放
	G2、G3	拼板、封边贴面	TVOC	间接排放
	G9	底漆打磨	颗粒物	间接排放
	G5、G10	底漆、面漆喷涂	颗粒物、TVOC	连续排放
	G6	淋底漆	TVOC	连续排放
	G7、G8、G11	底漆、面漆烘干/ 晾干	TVOC	连续排放
	G12	喷塑粉	颗粒物	连续排放
	G13	塑粉固化	TVOC	连续排放
废水	/	员工生活	COD、氨氮、SS 等	间接排放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固废	S1、S2	下料、机加工	木材边角料	不排放
	/	喷塑粉	塑粉	
	/	废气处理	塑粉尘、废过滤芯	
	S3、S4	喷漆	水性漆	
	/	底漆打磨	漆渣	
	/	喷漆	废漆桶	
	/	废气处理	废水, 有机物质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设备养护	废劳保用品	
	/	设备养护	废机油	

(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 项目措施均为可行措施。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2.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下表4-2、表4-3: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总风量	工作时间(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下料、机加工	G1、G4	颗粒物	150 克/立方米-原料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下料机加工系数	设备收尘口	90	布袋除尘	98	是	/	1920	/	周围大气
胶黏废气	G2、G3	TVOC	挥发量 100%	物料平衡	/	/	/	/	是	/	1920	/	周围大气
底漆打磨	G9	颗粒物	23.5 克/平方米-产品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磨光工艺系数	除尘柜收尘口	90	打磨除尘柜(布袋除尘)	98	是	/	1920	/	周围大气
喷漆	G5、G10	漆雾、TVOC	物料平衡	物料平衡	喷漆房负压收集	90	喷漆经水帘柜+二级漆雾毡处理、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	90(漆雾按 99)	是	14100m³/h	2400	DA001	周围大气
淋底漆、油漆烘干/晾干	G6	TVOC	物料平衡	物料平衡	集气罩/晾干房密闭收集	90							
塑粉固化	G13	TVOC	1 千克/吨-涂料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3 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产品烘干系数	设备自带收集系统	90							
喷塑粉	G12	颗粒物	390 克/公斤-涂料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3 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塑粉喷涂系数	设备自带收尘系统	90	滤筒除尘	98	是	2000m³/h	2400	DA001	周围大气

(2) 风量核算

喷漆房风量核算:

参考《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 8.2 条, 喷漆房的控制风速取值范围为 0.38~0.67m/s,

自动喷漆房: 开口横截面积为 2m², 则喷漆送风量 Q 计算为: Q=控制风速×横截面面积=(0.38~0.67) m/s×2m²×3600s=2736~4824m³/h。企业拟设置的喷漆房的排风设计量约为 3600m³/h, 在规定范围内, 可以满足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手动喷漆房：开口横截面积为 2m^2 ，则喷漆送风风量 Q 计算为： $Q=\text{控制风速}\times\text{横截面面积}=(0.38\sim 0.67)\text{ m/s}\times 2\text{m}^2\times 3600\text{s}=2736\sim 4824\text{m}^3/\text{h}$ 。企业拟设置的喷漆房的排风设计量约为 $3600\text{m}^3/\text{h}$ ，在规定范围内，可以满足要求。

晾干房：本项目晾干房尺寸 $5\times 6\times 2.5\text{m}$ ，体积 75m^3 ，按照每小时 6 次换气，晾干房风量约 $450\text{m}^3/\text{h}$ ，本项目设计风量 $500\text{m}^3/\text{h}$ 可以满足要求。

集气罩风量核算：

本项目共设置 3 个集气罩（淋漆工序上方 1 个，淋漆烘干和喷漆烘干出料口上方各 1 个，共 3 个）

根据南通市环境生态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L=3600Fv$ 式中：

F ——密闭罩横截面积， m^2 ；

v ——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风速 m/s ，一般取 $0.25\sim 0.5\text{m/s}$ ，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0.3m/s 。

根据上式：

淋漆工序集气罩风机风量 $L=(2.4\times 3600\times 0.3)\text{ m}^3/\text{h}=2592\text{m}^3/\text{h}$ （集气罩尺寸为 $2\text{m}\times 1.2\text{m}$ ）；

淋漆烘干出料口上方集气罩风机风量 $L=(0.39\times 3600\times 0.3)\text{ m}^3/\text{h}=421.2\text{m}^3/\text{h}$ （集气罩尺寸为 $1.2\text{m}\times 0.3\text{m}$ ）；

喷漆烘干出料口上方集气罩风机风量 $L=(0.39\times 3600\times 0.3)\text{ m}^3/\text{h}=421.2\text{m}^3/\text{h}$ （集气罩尺寸为 $1.2\text{m}\times 0.3\text{m}$ ）；

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则集气罩设计风机风量分别为 $2700\text{m}^3/\text{h}$ 、 $500\text{m}^3/\text{h}$ 、 $500\text{m}^3/\text{h}$ 。

烘道风量核算：本项目拟对固化废气收集处理，项目固化烘道密闭，仅工件进出口留有开口，本项目共设置 1 个烘道（烘道口尺寸为 $0.5\text{m}\times 1.9\text{m}$ ），根据南通市环境生态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排风罩设置在烘道进出口，排风量计算公式： $L=3600Fv$ 式中：

F ——密闭罩横截面积， m^2 ；（本项目拟在烘道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共 2 个，集气罩尺寸为 $0.6\text{m}\times 2\text{m}$ ，单个进出口上方集气罩面积为 1.2m^2 ）

v ——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风速 m/s ，一般取 $0.25\sim 0.5\text{m/s}$ ，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0.3m/s ；

根据上式，本项目风机风量 $L=(1.2\times 2)\times 3600\times 0.3\text{ m}^3/\text{h}=2592\text{m}^3/\text{h}$ ，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则风机风量取 $2700\text{m}^3/\text{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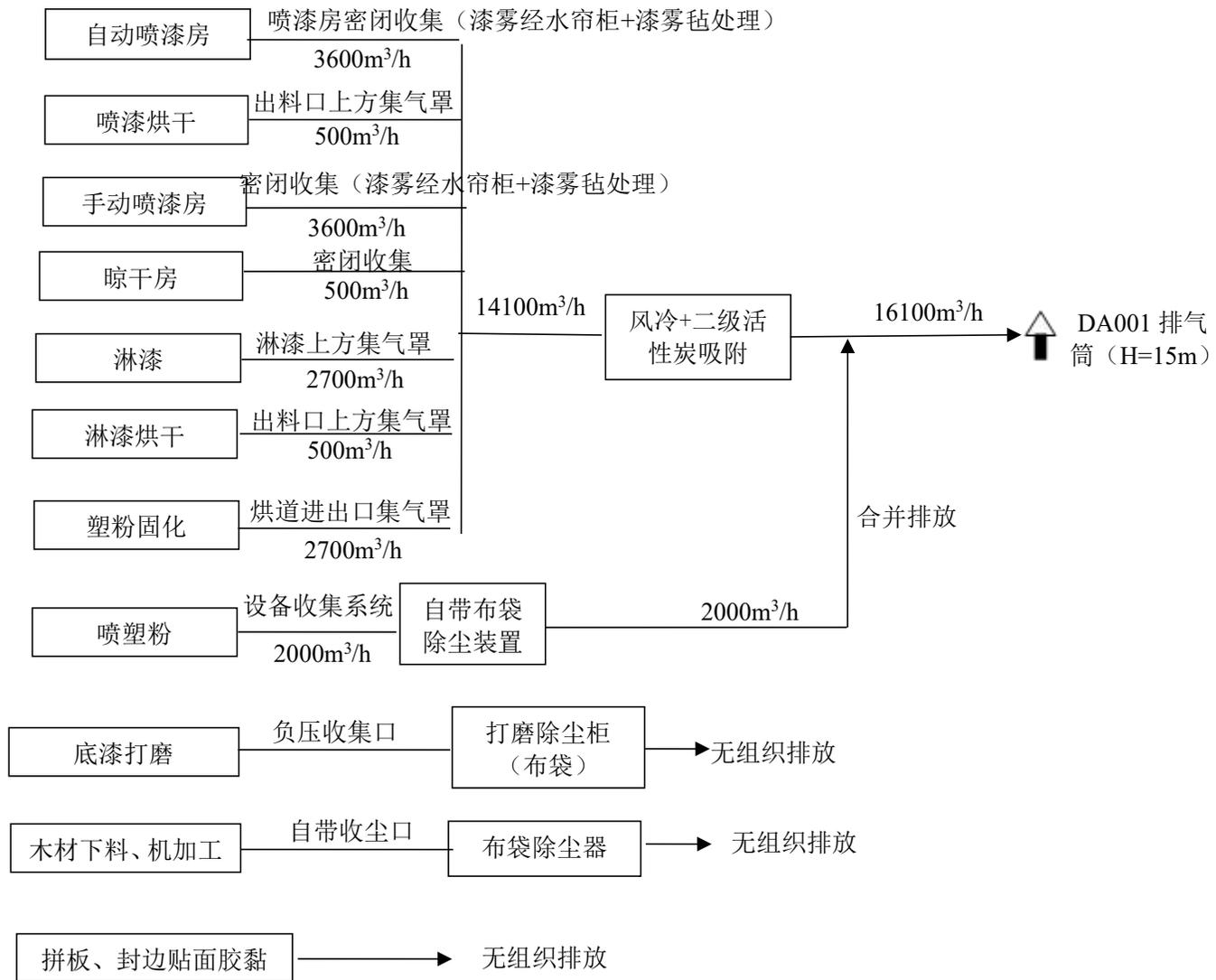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路线示意图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工作时间(h)	监测要求				
		浓度(mg/m³)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及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mg/m³)	速率(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淋漆、烘干、固化/晾干	漆雾(颗粒物)	25.53	0.864	有组织	14100m³/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漆雾经水帘柜过滤+二级漆雾毡)	90	99	是	0.21	0.0029	0.007	15	0.7	35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气口	120.753 32.1377	20	1	2400	排气筒出口(合并前)	颗粒物	1次/年
	TVO C	24.29	0.822			90	90	是	2.43	0.0342	0.082							40	2.9	2400	排气筒出口(合并前)	TVO C	1次/年
	颗粒物	469	2.25			90	98	是	9.35*	0.0187	0.045							20	1	2400	排气筒出口(合并前)	颗粒物	1次/年

注：为排气筒合并前浓度。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排放标准	工作时间(h)	监测要求		
								浓度(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下料、机加工	颗粒物	0.0047	0.0047	0.002	58	18.5	2.5	0.5	1920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底漆打磨粉尘	颗粒物	0.0971	0.0971	0.051	58	18.5	2.5	0.5	1920		颗粒物	1次/年
胶黏废气	TVOC	0.0312	0.0312	0.016	58	18.5	2.5	2.0	1920		TVOC	1次/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3) 本项目源强核算：</p> <p>(1) 下料、机加工粉尘</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机加工系数 150 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年使用板材约 263m³，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4t/a，下料、机加工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收尘口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8%，未被捕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下料、机加工共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 0.0047t/a。</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 4 简化管理行业，木工加工单元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为可行技术。</p> <p>(2) 拼板、封边贴面胶黏废气</p> <p>封边胶粒主要成分为 EVA 树脂，EVA 是一种塑料物料，由乙烯（E）及乙烯基醋酸盐（VA）以自由基反应聚合而成，融化温度为 180-220℃，热分解温度为 230-250℃，本项目加热温度为 80℃，不发生分解。在封边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根据封边胶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封边胶 VOC 未检出（检出限：50g/L），EVA 年用量约 1t，密度约 0.92g/cm³，废气产生量按检出限的 1/2 计，则封边废气产生量为 25g/LEVA 胶，考虑 100%挥发，本项目使用的封边胶粒折合体积约 1.087m³，因此封边 EVA 热熔产生的 TVOC 为 0.027t/a。</p> <p>拼板使用白乳胶，无需加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使用白乳胶使用量 1t/a，密度为 1.19g/ml，经计算的出企业年用白乳胶量约为 0.84m³，企业提供白乳胶检测报告中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5g/L，考虑 100%挥发，即封边白乳胶产生的 TVOC 为 0.0042t/a。</p> <p>根据《南通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使用的与辅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胶黏废气无组织排放。</p> <p>(3) 底漆打磨粉尘</p> <p>本项目打磨除尘柜对烘干后的底漆面进行打磨，该过程产生打磨粉尘，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磨光工艺系数 23.5 克/平方米-产品，本项目打磨面积约 35000m²，则共产生颗粒物约 0.823t/a，本项目拟配置固定式打磨除尘柜 1 套，除尘柜自带收尘口收集系统（收集率 90%），经内置的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 98%），则打磨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71t/a。</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 4 简化</p>
----------------------------------	--

管理行业，打磨加工单元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为可行技术。

(4) 喷漆、淋漆及烘干/晾干废气

根据上文油漆物料平衡，本项目水性漆涂装（喷涂、淋漆及烘干、晾干）工序漆雾共产生 0.96t/a，有机废气共产生 0.912t/a，废气经相应收集（收集率 90%）后合并至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喷漆废气中的漆雾先经水帘柜除尘，经活性炭箱前再经二级漆雾毡过滤，最终有组织漆雾排放量 0.007t/a、有机废气 0.082t/a；无组织漆雾 0.096t/a、有机废气 0.091t/a。本项目水性漆涂装及烘干/晾干时间基本相同，均为 2400h/a。

(5) 根据前述计算，本项目塑粉用量总共为 10t/a，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设计参数，上粉率约 75%，则喷粉粉尘产生量为 2.5t/a，则喷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回收装置+滤筒式除尘器”（内部自带集气装置）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量 0.045t/a。

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25t/a，参照同类项目，其中约 50%通过车间逸散为无组织形式，约 50%因重力作用沉降在地面，经企业收集后作为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5t/a。

(6) 喷塑粉后固化过程产生的 TVOC：参照《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品粉末流平/烘干，有机废气产生源强系数为 1kg/t-原料，工件上粉料重 7.5t，则喷粉后固化过程产生 TVOC 量为 0.001t/a，固化炉烘道内部为密闭结构，烘道采用电加热进行固化，固化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3) 有组织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表 4-5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地理坐标
DA001 排气筒	玻璃钢	15	0.65	13.48	35	E120.753 N32.1377

根据车间布局及产污环节，本项目共设 1 个排气筒，位于车间西侧，车间总层高约 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排放高度高于周围建筑不低于 5 米要求；企业拟设置的废气量对应的排气筒风速为 13.48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规定的“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0~15 m/s 左右的要求。故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4) 异味分析：

项目的异味气体主要来源于涂装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及企业目前的生产实际，车间内会有极少量异味气体。

(1) 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③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④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2) 异味气体分析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6。

表 4-6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觉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表 4-7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 (m)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m 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企业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建设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刺激性气味，公司采用密闭或集气罩收集废气，合理控制人员进出车间，加强员工操作管理，水性漆桶，胶桶等不用时加盖密封等尽可能防止废气弥散，并将收集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因此该异味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次考虑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为 0 的状况，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防治措施处理效率下降为 0%	漆雾 (颗粒物)	0.36	36	0.36	1	1
		TVOC	0.3425	34.25	0.3425	1	1
		颗粒物 (喷塑)	0.9375	469	0.9375	1	1

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况，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定期更换活性炭等），杜绝一切非正常排放。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对周围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程度降低到最低水平。

(6) 废气达标性分析

A 集气罩收集效率分析

本项目部分工段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污染物捕集装置按气流流动的方式分为吸气式和吹气式两大类。吸气捕集装置按其形状分为两类：集气罩和集气管。对密闭的生产设备，若污染物在设备内部发生时，会通过设备的孔和缝隙逸散到车间内，如果设备内部允许微负压存在时，则可采用集气管捕集污染物，如果设备内部不允许微负压存在或污染物发生在污染源表面时，则可用集气罩进行捕集。集气罩的形式很多，根据集气罩与污染源的相对位置及围挡情况，一般可分为：外部集气罩、半密闭集气罩和密闭集气罩。外部集气罩又可分为上部吸气罩、下部吸气罩、侧吸罩。本项目均采用上部吸气罩，具体集气方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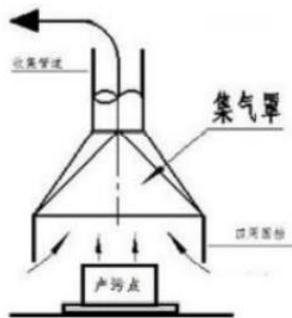


图 4-2 集气罩工程结构图

根据《通风除尘》（1988 年第 3 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本项目采用的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设计为 0.3m 左右，

企业拟在集气罩下加装软皮帘，软皮帘基本能够罩住机器的产污部位，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按 90%计算。

B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布袋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布袋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项目排放的工业粉尘为常温排放，不会对设备的正常运行造成损害。目前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的工艺较为成熟，广泛应用于粉尘的处理，处理效果较好，可满足项目粉尘处理需求。

C 水帘柜

建设项目喷漆使用水旋柜去除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水旋柜特点是能把喷漆时剩余的涂料直接打在水池里或水帘面上，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剩余的漆雾颗粒通过水帘幕过滤后经引风机进入后续处理装置，从而起到净化喷漆工作环境及保护人身健康的作用。水帘柜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公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4），其他（水帘湿式喷雾净化）和其他（化学纤维过滤）对于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均为 80%。

D 漆雾毡

漆雾毡主要由过滤棉组成，主要用于对漆雾废气的进一步过滤处理，废气在风机动力的推动下，进入漆雾毡过滤棉。空气过滤棉吸附作用是一种常见的气态污染物净化的方法，它是将废气与大表面、多孔而粗糙的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有害成分积聚或凝缩在固体表面，达到净化气体的一种方法。空气过滤棉物理吸附是由物理作用力，即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包括色散力、静电力、诱导力)所引起的，吸附质与吸附剂之间不发生化学作用，是一种可逆过程，它的基本特性类似于分子凝聚，由于作用力比较小，吸附质性质不会改变，吸附一般在较低温度下进行。范德华力的普遍存在，使得物理吸附没有选择性和饱和性，所以物理吸附可以在单分子层或多分子层进行。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公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4），其他（水帘湿式喷雾净化）和其他（化学纤维

过滤)对于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均为80%,企业采用二级漆雾毡过滤,进一步去除漆雾颗粒。

E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木材、煤、果壳等含碳物质在高温缺氧条件下活化制成,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500~1700m²/g)。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高效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的净化与治理装置,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当有机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根据《大气中VOCs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曲茉莉,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黑龙江哈尔滨150056)中的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去除率可达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

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吸附了大量的吸附质,逐步趋向饱和,丧失了工作能力,严重时将穿透滤层,因此应进行活性炭的及时更换。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厂内不再生,按照危废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于厂内暂存后,委托有关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表 4-9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风量 (m ³ /h)	14100
2	废气温度	≤40℃
3	活性炭安装方式	上装式,由活性炭、活性炭托盘、箱体组成
4	结构形式	蜂窝式
5	箱体规格	1.3m×1.6m×0.8m
6	炭层规格	1.2m×1.5m×0.3m
7	层数	3层
8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9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45
10	级数	三级
11	碘吸附值 (mg/g)	不低于 650
12	填充量 (t/次)	一级 0.73、二级 0.73
13	吸附效率 (%)	90
14	更换周期	不超过 3 个月

15	停留时间 (s)	4.7
16	气流速度 (m/s)	0.5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共平铺 6 层活性炭，单层炭层厚度 0.3m，每层活性炭层平均间隔约为 0.1m。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有效容积为 $1.5 \times 1.2 \times 0.3 \times 6 = 3.24\text{m}^3$ ，活性炭密度为 0.45g/cm^3 ，则活性炭箱体内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1.46 吨。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量为 $14100\text{m}^3/\text{h} = 3.92\text{m}^3/\text{s}$ ，过滤风速 $= 3.92 / (1.5 \times 1.2 \times 6) = 0.363\text{m/s}$ ，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 $= \text{炭层厚度} / (\text{气流速度}) = 0.3 \times 3 \times 2 / 0.363 = 4.96\text{s}$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 ；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为 4.96s，吸附层气流速度为 0.363m/s ，均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7)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

$$T = mS / (Qct10^{-6})$$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3 ；

Q=风量，单位 m^3/h ；风机风量为 $14100\text{m}^3/\text{h}$ 。

t=运行时间，处置措施设施工作时间约为 8h/d 。

表 4-10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 (mg/m^3)	风量 (m^3/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工作日)
1	1460	10%	21.86	14100	8	59.2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 ”，因此活性炭约59个工作日更换一次，一年工作320天，平均一年更换5次（每年更换下废活性炭 7.3t/a ）。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全厂废气经有效处理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9) 监测计划

1) 日常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

装》（HJ 1086-2020）相关要求，对全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11。

表 4-1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TVOC、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TVOC、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2) 全厂验收监测

续表 4-11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TVOC、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	颗粒物、TVOC、臭气浓度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同步监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二、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施港横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上文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7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 等。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576	COD	500	0.288	化粪池	400	0.230	500	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500	0.288		300	0.173	400	
		NH ₃ -N	30	0.017		30	0.017	45	
		TP	5	0.003		5	0.003	8	
		TN	50	0.029		50	0.029	70	

(2) 水污染控制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备。内部设有隔板，隔板上的孔上下错位，不易形成短流，并将整个罐体分成三部分：一级厌氧室、二级厌氧室和澄清室，一级、二级厌氧室底部相通，内部加有 MDS 专用特型填料。这样的分隔减少了污水与污泥的接触时间，使酸性发酵和碱性发酵两个过程互不干扰，同时填料的存在增加了污水污泥与厌氧菌的接触表面积，大大提高了反应效率。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TP、NH ₃ -N、TN	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口（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 mg/L
1	DW001	120°42'03.425"	32°08'15.596"	576t/a	污水处理厂	间歇	/	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3) 废水清运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四十里村十五组，在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配套服务范围内，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因此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清运至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待周边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1、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平潮镇振兴路，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 0.5 万吨/日，已通过环评，并于 2013 年 1 月和 2018 年 4 月通过了南通市环保局的验收。采用 CASS 法进行脱氮除磷处理，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经管道排至通扬运河。

2、工艺流程

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 CASS 法处理收集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食堂污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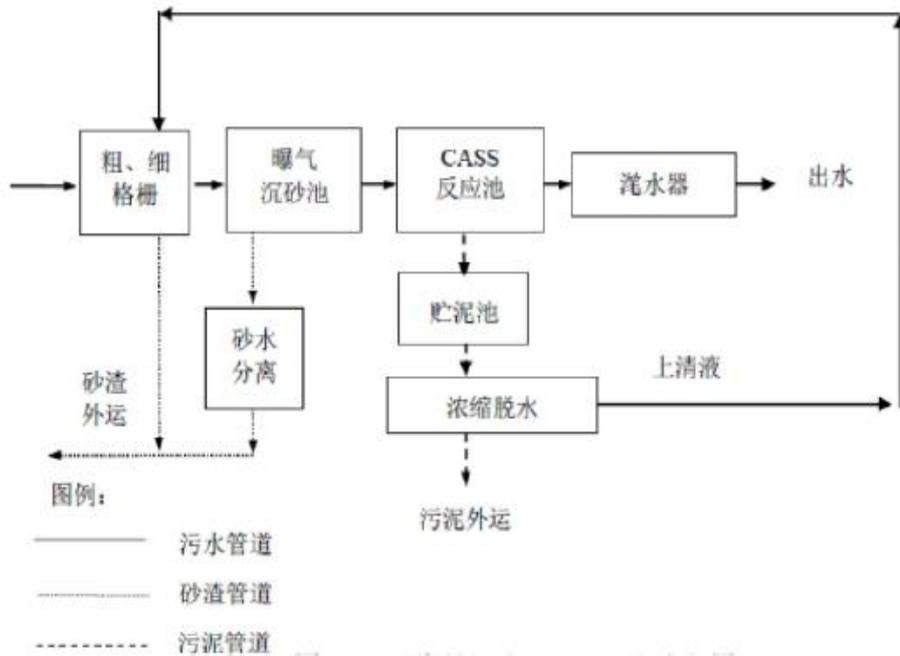


图 4-3 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3、水量可行性分析

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5000m³/d。本项目废水量为 1.8m³/d（576m³/a），从水量考虑，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因此，建设项目废水水量上可由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等。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低于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且本项目位于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项目运营期废水清运进入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运行多年，经调查自运行以来，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指标均能达到《城镇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且排污口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出水安装有氨氮和 COD 在线监测仪，符合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不会明显影响纳污水体的水质。

（4）监测计划

①日常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要求，仅是生活污水排口，且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的，无需进行监测，故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进行自行监测：

表 4-15 水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TP、NH ₃ -N、TN	一年一次
雨水	雨水排口 (施港横河)	COD、SS、石油类	有流动的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监测

②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需针对废水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6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SS、TP、NH ₃ -N、TN	1	2天，每天4次
雨水	雨水排口 (施港横河)	COD、SS、石油类	1	2天，每天4次

三、噪声污染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推台锯、加工中心、封边机等设备的噪声，其源强为 70~85dB（A）之间。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见表 4-17。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采取措施前/后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风机	/	1	21	0.5	75/55	加装减振垫、隔声	生产时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项目车间西南角为原点建立坐标系，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下同）。

表 4-18 工业企业高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采取措施前/后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W	E	S	N	W	E	S	N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推台锯	/	85/60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	10	50	1.2	9	9.5	50	8	23.62	22.46	22.46	25.88	生产时	15	E: 42.63 W: 41.47 S: 42.45 N: 40.43	E: 1 W: 1 S: 1 N: 12
2		推台锯	/	85/60		10	45	1.2	9	9.5	45	13	23.62	22.46	29.96	26.01				
3		加工中心	/	80/65		13	42	0.8	12	6.5	42	16	23.62	22.46	28.02	26.15				
4		冷压机	/	65/50		13	40	1.0	12	6.5	40	18	23.62	22.46	26.44	26.29				
5		封边机	/	75/60		14	39	1.0	13	5.5	39	19	23.62	22.46	25.10	26.44				
6		膜压机	/	65/50		14	37	1.1	13	5.5	37	21	23.62	22.46	23.94	26.58				
7		喷粉房	/	70/55		6	17	0.5	5	13.5	17	41	23.62	22.46	22.92	26.73				
8		加热固化房	/	60/45		7	17	0.8	6	12.5	17	41	23.62	22.46	22.00	26.88				
9		喷漆线	/	75/60		8	20	0.5	7	11.5	20	38	23.62	22.46	21.17	27.04				
10		手动喷漆房	/	75/60		9	22	0.5	10	8.5	20	38	23.62	22.46	21.17	27.04				
11		淋漆线	/	60/45		10	20	0.8	9	9.5	20	38	23.62	22.46	20.42	27.19				
12		打磨机	/	80/65		15	40	0.6	14	4.5	40	18	23.62	22.46	29.72	27.35				
13		打孔机	/	75/60		16	43	0.6	15	3.5	43	15	23.62	22.46	29.08	27.51				
14		空压机 1	/	80/65		11	20	0.4	10	8.5	20	38	23.62	22.46	28.48	27.68				
15		空压机 2	/	80/65		11	21	0.4	10	8.5	21	37	25.62	22.46	25.98	28.56				
16		风机 1	/	70/55		8	21	0.4	7	11.5	21	37	25.62	22.46	25.56	28.74				
17		风机 2	/	70/55		9	20	0.4	8	10.5	20	38	25.62	22.45	25.55	28.74				
18		风机 3	/	70/55		8	20	0.4	7	11.5	20	38	25.62	22.47	25.66	28.77				
19		风机 4		70/55		10	20	0.4	9	9.5	20	38	25.62	22.47	25.66	28.77				

2、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模具车间平面布局，新增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②对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座设置减振、隔声垫，降低噪声影响；

③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搞好绿化：厂房围墙采用实心墙，厂区种植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和降噪。

3、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同时考虑到厂方拟采取的厂房隔声等控制措施，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A(r) = LA(ro) - 20Lg(r/r0) - \Delta L$$

根据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在此基础上，适当进行几何简化，计算声源对各厂界（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定义，本项目厂界以实际租赁范围生产车间为厂界）的影响值，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夜间不生产），结果如下表。

表 4-19 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现状监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	42.63	42.63	60
N3 南厂界	/	42.45	42.45	60
N2 西厂界	/	41.47	41.47	60
N4 北厂界	/	40.43	40.43	60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后，厂界监测点环境噪声预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对监测指标要求，全厂拟定的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20 噪声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等效声级 Ld、Ln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4-21 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四、固体废物

1、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塑粉收集尘（塑粉收集量约 2.21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过滤芯布袋、漆渣、打磨收集尘、废包装桶、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机油，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本项目锯料及机加工环节产生边角料，主要为木材，根据企业估算边角料产生量 5t/a，收集后出售。

(2) 废过滤芯布袋

本项目布袋/滤筒除尘器需定期更换破损布袋和滤芯，每年约有 20 个破损，每个布袋滤芯按 0.5kg 计，则废过滤芯布袋产生量为 0.01t，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漆渣

本项目漆渣来源于喷漆处理过程，根据物料平衡，喷漆过程漆渣产生量为 0.19t/a，企业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打磨收集尘

底漆打磨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柜过滤处理，根据上文分析，收集量约 0.725t/a，企业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为水性漆、白乳胶等沾染化学物质的原辅料包装，本项目均采用 25L 桶，单个桶重约 1.5kg，根据原辅料使用情况，本项目预计产生废桶 684 个，总重量约 1.03t/a，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 水帘废水

水帘水定期更换，根据上文分析，水帘废水产生量约 8t/a，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每年更换活性炭约 7.3t/a，叠加所吸附的有机废气 0.74t/a 后，本项目每年共产生废活性炭 8.04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在设备机修维护等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机油的含油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机油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需使用液压油进行润滑，在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机油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漆雾毡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置漆雾毡对废气中的漆雾等颗粒进一步过滤，根据《漆雾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过滤材料》文中干式过滤材料数据，容尘量取 4.5kg/m²，重量取 500g/m²。本项目进入废过滤材料的漆雾为 0.077t/a，则过滤材料用量约为 0.009t/a，废过滤材料产生约为 0.08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拟聘用职工 15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32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一览表如下：

表4-22 本项目固废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木材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态	—	—	900-009-S17	5.0	外售
2	废过滤芯布袋	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态	T, I	HW49	900-041-49	0.01	外售
3	漆渣	有机物, 树脂	喷漆	危险固废	固态	T, I	HW12	900-252-12	0.19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打磨收集尘	有机物, 树脂	底漆打磨	危险固废	固态	T, I	HW12	900-252-12	0.725	
5	废包装桶	废漆桶、胶水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1.03	
6	水帘废水	水, 有机物, 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液态	T	HW49	900-041-49	8.0	
7	废活性炭	活性炭, 有机物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固态	T	HW49	900-039-49	8.04	
8	废劳保用品	布, 机油等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固态	T	HW49	900-041-49	0.02	
9	废机油	矿物油	机加工	危险固废	液态	T, I	HW08	900-217-08	0.1	
10	废漆雾毡	漆雾, 纤维毡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固态	T	HW49	900-041-49	0.086	
11	生活垃圾	瓜皮果屑等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	900-099-S64	4.5	环卫清运

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夯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建设危废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区、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开，不得混放。危废定期周转，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设置，设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

从项目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3。

表 4-23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仓库四周拟设置截流沟槽；设置排气扇，企业各项危废均密封暂存，避免废气逸散挥发。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为单独的砖混结构，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导流渠，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设置隔离间隔断。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 5 年。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车间专门区域	10m ²	分区储存	8t	<3 个月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帘废水、废机油等使用桶装并加盖暂存；废漆雾毡、废抹布、废活性炭、漆渣等采用塑料袋密封存放、废包装桶均加盖密封堆放。堆放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废气。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4-25。

表 4-2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120×80cm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设施标志	横版或竖版，尺寸宜根据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设置。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域警示标志牌	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设置	黄色	废物种类信息采用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颜色为黑色	

	危险废物标签	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要求设置	桔黄色	黑色	
<p>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p> <p>A.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p>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火灾风险，一旦可燃物料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影响如下：</p> <p>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贮存，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p> <p>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p> <p>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设集液设施，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p>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公司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p> <p>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p> <p>B.环境管理</p> <p>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p>					

污染防控技术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GB15562.2和GB18599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GB15562.2和GB18597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针对本公司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从本公司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性漆、胶水等原辅料储存于专门仓库中（企业所用原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并按要求规范危废仓库设置，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油漆胶料仓库，各工艺阶段区和固废贮存设施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厂区可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分布防治措施见表4-27。

表4-27 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油漆胶料仓库、喷漆喷塑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简单防渗区	过道、楼梯间、办公	一般地面硬化

厂区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已做好基础防渗处理，贮存场所及生产设施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对地下水及土壤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无需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Q 值计算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其他危废等。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表 4-2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危废	3	50*	0.06
合计				0.06

*注: 其余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以 50 吨计。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为 0.06, 即 $Q < 1$, 因此本项目无需环境分析专项。

(2) 风险源识别

表 4-29 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部位	主要危险物质	突发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油漆胶料仓库	水性漆、胶水等	泄漏	通过迁移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	1、风险单元地面防渗、四周设置截流槽截流沟; 2、风险单元设置监控; 3、风险单元周边设置应急物资资源点, 方便应急处置
2	喷涂(喷塑)车间	水性漆、塑粉	泄漏、火灾		
3	生产车间	木板材, 成品橱柜	火灾		
4	危废仓库	危废	泄漏、火灾		
5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有机废气	非正常工况	大气	1、定期检修; 2、按要求日常监测

(3) 可能影响环境途径

A、向环境转移途径

向环境转移的主要途径为: 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到大气中, 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物料如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 将污染周边地表水体。泄漏液体如控制不当渗入地下, 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B、伴生/次生污染

建设单位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时, 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仓库发生火灾爆炸时, 有可能引燃周围可燃物质, 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可燃物质的火灾爆炸, 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 参考物质化学组分, 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 有可能发生连锁。另外在

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4)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排放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②消防和火灾报警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严禁明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③原料库防范措施

所有原辅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木材堆放区内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定期检查水性漆、白乳胶等包装桶破损情况，避免液态物料泄漏，操作工位在水性漆等液态物料使用后及时加盖，放置于专门区域，避免撞到包装桶等导致的液态物料泄漏。

③危废库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事故状态下载留系统设置

本项目雨水污水闸控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事故状态下应立即切断雨水污水截止阀，将事故废水暂存于所租赁厂区的内部管网内，处理达标后接管或委外处置。本项目所在厂区在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排口阀门，消防水及雨水可暂存于雨水管网中，避免废水通过雨水管进入地表水体，雨水管中的废水企业届时通过水泵及时抽取委托槽车将消防废水从雨水管抽出，委托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所租用的南通家旺燃气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目前暂无应急事故池，建议完善厂区事故池设置。

根据中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指出，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的核算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①物料量 (V_1)：按照项目 1 个水性漆桶 (25L)、白乳胶桶 25L 进行考虑，在事故状态下考虑一类原料桶破碎泄漏，泄漏的液体 $V_1=0.05\text{m}^3$ 。

②发生事故消防水量 (V_2)

本项目车间内及设备发生着火，采用干粉灭火器灭火，厂房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水量 15L/S 参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本项目为丙类厂房，火灾持续时间为 3 小时计，考虑 1 把水枪，则事故消防用水量为 162m^3

③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本项目为 0m^3 。

④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发生事故时，企业及时停车停产，没有需要进入收集系统的额外废水，故 V_4 为 0m^3 。

⑤厂内雨水：南通市暴雨强度公式 $q=2007.34(1+0.752\lg P)/(t+17.9)^{0.71}$ ，设计重现期 P 取 2 年， $t=t_1+mt_2$ ， t 取 10 分钟， m 为延缓系数 (明渠 $m=1.2$)， q 为 $231.67\text{L}/(\text{s}\cdot\text{公顷})$ 。 $Q=\Psi fq$ ， Ψ 为径流系数 (取 0.9)， f 为汇水面积 (企业租赁车间周边汇水面积约 1000m^2)，则一次收集雨水量约为 13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05+162-0) + 0+13 = 175.05\text{m}^3。$$

通过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后期若设置事故池，需设置一个容积不小于 175.05m³的事故池，以满足事故废水暂存。目前，本项目所租用的厂区暂无应急事故池，建议租赁方或企业后期完善厂区事故池设置。

事故状态下应立即切断雨水污水截止阀，将事故废水暂存于所租赁厂区的内部管网内，处理达标后接管或委外处置。本项目所在厂区在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排口阀门，消防水及雨水可暂存于雨水管网中，避免废水通过雨水管进入地表水体，雨水管中的废水企业届时通过水泵及时抽取委托槽车将消防废水从雨水管抽出，委托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

⑤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配备有足够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期更换药剂，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严禁烟花、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⑥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⑦管理方面风险防范措施

A、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B、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完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C、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D、制订原辅材料贮存、保管、领用、操作的严格的规章制度。

E、加强对雨、污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⑧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向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应与通州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运营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⑨应急监测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与监测能力能覆盖企业各类大气及水污染因子，以及接到应急监测通知后及时进入现场监测的监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发生事故以后，企业应在专业监测机构到达之后，配合专业监测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查明污染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厂内环境监测人员协助专业监测队伍完成应急监测。应急指挥部根据发生事故的类型和现场检测的数据，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现场由总指挥统一调配，密切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抢救，严禁冒险蛮干。努力争取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控制住险情，如事故可能扩大，应立即上报政府部门，请求增援。

八、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TVOC	有机废气合并至同一套风冷+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TVOC、臭气浓度	打磨除尘柜 1 套处理底漆打磨粉尘、木材加工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栖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生活污水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A)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油漆胶料仓库、喷涂车间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其他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企业通过上述措施落实到位后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生产区设置缓坡，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到环境中。事故时能够满足消防废水、原料最大泄漏量的收集要求，完全可以将泄漏的物料控制在厂区内不外排；</p> <p>②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p>			

	<p>③危废库风险防范措施</p> <p>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企业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要求，在生产运行前申领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 (2) 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3) 建议公司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4) 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 (5) 切实做好职工卫生防护，保护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 (6) 项目竣工后，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评要求，项目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 (7)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通恒裕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的项目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52	0	0.052	+0.052
		TVOC	0	0	0	0.082	0	0.082	+0.082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018	0	0.1018	+0.1018
		TVOC	0	0	0	0.0312	0	0.0312	+0.0312
	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		0	0	0	0.1538	0	0.1538	+0.1538
	VOCs（有组织+无组织）		0	0	0	0.1132	0	0.1132	+0.113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76	0	576	+576
	COD		0	0	0	0.230	0	0.230	+0.230
	SS		0	0	0	0.173	0	0.173	+0.173
	氨氮		0	0	0	0.017	0	0.017	+0.017
	TP		0	0	0	0.003	0	0.003	+0.003
	TN		0	0	0	0.029	0	0.029	+0.02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5.0	0	5.0	+5.0
危险废物	废过滤芯布袋		0	0	0	0.01	0	0.01	+0.01
	漆渣		0	0	0	0.19	0	0.19	+0.19
	打磨收集尘		0	0	0	0.725	0	0.725	+0.725
	废包装桶		0	0	0	1.03	0	1.03	+1.03
	水帘废水		0	0	0	8.0	0	8.0	+8.0
	废活性炭		0	0	0	8.04	0	8.04	+8.04
	废劳保用品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漆雾毡		0	0	0	0.086	0	0.086	0.08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

